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研究生院〔2019〕13号

签发人：王亚光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研究生的教学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安排

第一条 课程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条 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授课依据,任课教师负责在每次开课前提交或更新经学院(系)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学院教务负责对教学大纲进行形式检查,保证大纲要素齐全,即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考核方式等信息完整、有效。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分册

第四分册

第四分册

第四分册

第四分册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第四分册 第四页

以负面清单形式记录,并作为对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任课教师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计入教师和学生课时的负面清单:

1. 因病无法正常上课(须提供医院相关证明);
2. 因重大科研项目申报、验收等无法更改时间的重要科研活动(本人为项目负责人);
3. 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按课程表按时上课。

第十四条 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况,经学校通知可以停课。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课。

第四章 考试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资格审查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①累计

秩序，一经发现违规现象，该考场的主考人员须提交详细的情况

说明，本人签字后交学院处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一节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因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违反教学纪律、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等造成教学事故，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应予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第二十八条 经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以及校院两级综合评教认定教学质量差的课程和任课教师，应限期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开课。

第二十九条 旷擅自停课、缺课、漏课、请人代课者，一经查实，将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课、缺课、漏课、请人代课者，经查明属实，可免于追究。

第二节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程序如下：发生教学事故后，由当事人填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申请表》，报所在学院（系）教学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作为课程评教、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未尽事宜，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政策与规定同时废止。